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违反退役军人安置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七条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八十八条 《河北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第七十一条 《河北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第三十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2	对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退役相关待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八条 《河北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第七十二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3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七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县级	县级	
4	对非法获取抚恤优待待遇行为的行政处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八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县级	县级	
5	对不履行烈士遗属优待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烈士褒扬条例》第六十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县级	县级	

6	对侵占、破坏光荣院财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光荣院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7	对侵占、破坏优抚医院财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优抚医院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8	对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烈士褒扬条例》第六十一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9	对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10	对违反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烈士褒扬条例》第六十三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确认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	易地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级、市级、县级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四十五条 《关于印发〈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参务〔2013〕360号）
2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级、市级、县级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三条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第八条
3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
4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六十二条
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县级、市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
6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镇（街道）级、县级	《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7	优待证申领制发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
8	伤残等级评定	伤残等级评定补办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级、市级、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伤残等级评定新办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级、市级、县级	
		伤残人员补发证件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级、市级、县级	
		伤残等级调整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级、市级、县级	
9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伤残人员残疾关系转移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级、市级、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残疾军人残疾抚恤关系接收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级、市级、县级	
10	对退出现役1-4级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级、市级、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
11	烈士评定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级、市级、县级	《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